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 复垦修复土地验收 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为落实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有关要求，规范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中的存量采矿用地，是指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以下简称“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和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以下简称“企业存量采矿用地”）。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

确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目标任务，并严格规范实施。

二、验收核实内容及要求

（一）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复垦修复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纳入复垦修复验收范围内的土地是否地类清晰、权属无争议等。

（二）复垦修复前存量采矿用地核实。核实复垦修复项目实施前存量采矿用地性质。依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图斑，核实是否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对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与项目立项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认定实施前项目范围内图斑涉及的地类及面积；对于企业存量采矿用地，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掌握的管理数据，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管理数据认定采矿用地的范围、地类及面积。

（三）复垦修复后地类、面积和质量核定。